

BOE

2019年中期報告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0



主席報告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2019年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18年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收益	1,607	1,568
股東應佔溢利	17	20
基本每股盈利	2.35港仙	2.78港仙

本人謹代表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京東方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業績。

回顧期內，集團錄得收益1,607,000,000港元，對比2018年上半年之1,568,000,000港元，上升2.5%。集團之經營溢利為2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2%。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17,000,000港元，與2018年同期比較，下跌15%。

於上半年度，集團收益的增長受到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及不確定因素增加下的宏觀經濟環境所影響。有關影響對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尤其明顯，以致

中國的汽車業務增長放緩。然而，由於過往年度已贏得的新項目逐步量產，集團的薄膜電晶體（TFT）模組及觸控屏顯示模組業務於回顧期內持續增長。儘管單色顯示屏業務的需求持續下滑，但對TFT模組及觸控屏顯示模組業務的需求於下半年仍保持正面。

單色顯示屏業務的需求持續轉向TFT顯示屏業務而拉低了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原因是TFT顯示屏的平均毛利率低於單色顯示屏的平均毛利率。儘管TFT顯示屏業務的競爭激烈，但集團將繼續憑藉主要股東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對TFT面板及模組的穩定供應以及集團的研發能力進一步進軍TFT業務，以增加我們的收益及提升邊際利潤。

主席報告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業務回顧

汽車顯示屏業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汽車顯示屏業務錄得收益1,231,0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5%。該增加主要由於TFT模組業務增長及單色顯示屏業務下滑的綜合效應所致。汽車顯示屏業務佔集團整體收益約77%。

期內，汽車TFT模組業務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及日本市場增長所致。誠如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述，多個新TFT模組項目已於2018年逐步批量生產，令來自中國及日本市場的收益持續增長。對於中國汽車市場，整體需求由於受到中美貿易關係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之下而放緩，因而影響2019年上半年的收益增長。然而，中至大尺寸平台化TFT模組產品以及

具有較高平均售價的觸控屏模組的量產推動了集團於該板塊的收益增長。由於汽車業務中需求持續由單色顯示屏轉向TFT顯示屏，因此對單色顯示屏業務的需求於上半年繼續縮減。

來自歐洲的收益於2019年上半年保持相對平穩。受期內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歐洲汽車市場的整體需求並不強勁，集團的TFT模組業務僅呈溫和增長。一如預期，單色顯示屏業務的收益繼續呈下降趨勢。在日本市場，開始量產平台化TFT顯示屏模組產品令收益較2018年上半年大幅增加。

集團的汽車顯示屏業務繼續由單色顯示屏業務轉向TFT模組顯示屏及觸控屏顯示屏。儘管TFT模組產品及觸控屏產品的平均售價遠高於單色顯示屏產品，因而增加了集團收益，但毛利率卻低於單色顯示屏產品。集團將繼續保持與長期汽車客戶的緊密合作，並把握每一個增加市場份額的機會以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從而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

工業顯示屏業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工業顯示屏業務錄得收益376,0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4%。工業顯示屏業務佔集團整體收益約23%。

歐洲及美國依然為集團工業顯示屏業務的主要收益貢獻者。單色顯示屏產品仍然是客戶用於電錶、工業儀器及醫療儀器等應用時的主流顯示屏選擇。回顧期內，由於歐洲及美國對單色顯示屏產品的需求下降，收入輕微下滑。由於單色顯示屏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普遍較低，集團一直在優化產品組合，向售價較高的產品傾斜。幸運的是，集團已於本期間開始TFT模組顯示屏項目的量產，並為整體收益作出貢獻。

同時，我們已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生產過程監控，以維持整體邊際利潤。

前景

汽車顯示屏業務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汽車TFT模組顯示屏業務實現大幅增長，而此業務分部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的一半以上。集團推廣中至大尺寸標準化TFT平台產品的策略令集團得以在採購及生產效率方面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從而改善毛利率。儘管如此，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導致整體利潤率受壓。集團通過持續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產品質素，以不斷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同時保持具競爭優勢的產品定價以獲得更多訂單。

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汽車市場，因其仍有龐大的增長空間。通過我們盡責的中國銷售團隊，我們與中國客戶及汽車製造商建立了牢固的關係及策略夥伴關係，這必將為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汽車業務帶來長期利益。我們預計中國汽車市場將在2019年下半年逐步復甦，這將導致集團在該市場的收入增加。

對於歐洲市場，我們與歐洲為基地的全球性汽車客戶建立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推廣我們的TFT顯示平台產品，及同時把握汽車顯示屏業務未來發展趨勢。本集團致力進一步發展與該等寶貴客戶的關係。

我們亦一直通過我們的汽車應用研發團隊對各種新技術進行投資。例如，在動態現實景抬頭顯示器(AR HUD)領域，我們已獲得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的示範項目。集團將繼續投資於較高價值領域，如AR HUD、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相關應用及集成顯示模組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汽車業務範疇。

工業顯示屏業務

集團預期，短期內工業顯示屏業務將保持一個相對穩定的情況。雖然單色顯示屏業務可能呈現輕度下滑趨勢，但集團一直致力於向客戶推銷我們的TFT模組顯示屏。我們已於2019年上半年成功開始量產用於高端家用電器的TFT模組顯示屏產品，並正開發若干新TFT模組顯示屏項目。集團將致力於在單色顯示屏業務方面保持競爭力，並透過我們盡責的銷售團隊在不同應用領域擴展TFT顯示屏業務。

發展策略

集團擁有進一步提升我們於汽車顯示屏業務(包括TFT模組顯示屏、觸控屏模組顯示屏以及OLED相關顯示屏產品)市場份額的明確戰略。我們相信，透過我們不斷竭力向現有及新客戶推廣我們的TFT及OLED相關產品，日後集團可獲得更多訂單及實現更大規模經濟。

我們不斷提高運營效率，精簡業務及生產流程，以優化內部資源。於2019年初，在一體化製造過程及控制下(即從面板生產到TFT模組裝配)，集團已將標準平台化TFT模組的製造整合至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京東方集團」)。通過整合，集團已開始實現整體效率及利潤率的提升。集團將繼續利用與京東方集團在不同領域的戰略合作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穩定的TFT面板供應、一體化製造能力以及顯示屏相關領域的研發能力，以進一步提升我們自身的競爭優勢。

集團已撥出專用資源用於開發顯示屏相關技術及新應用，重點開發高端光學貼合和車載系統業務。我們預期，透過對該等高增值領域的持續投資，日後我們的業務可實現進一步擴展。

科技發展

車載顯示系統現正從電動車及自動駕駛的多顯示屏合一的數碼駕駛座艙，向更高端整合和智能駕駛艙方向發展，集團在延續開發多屏異形面蓋產品的工藝技術外，在更高端的整機、軟件開發和其他汽車器件上將投入更多。

在曲面顯示模組中的冷成型技術(Cold Forming Technology)研發方面，目前已在最後的認證階段，預期在2019年中後期完成工藝技術的研發。此外，為了配合市場對大尺寸曲面熱彎顯示模組貼合的要求，我們在本年初啟動了大尺寸曲面熱彎貼合工藝技術的研發，預期在本年底完成開發。與此同時，我們還立項了曲面觸控屏的開發以對應曲面顯示駕駛艙系統的趨勢要求。

在顯示技術開發方面，集團積極投入以確保技術領先於同業。在高整合度、高透過率顯示技術產品開發方面，首款新的低溫多晶矽液晶1.8吋車載抬頭顯示器(LTPS HUD)產品開發已進入試產及認證階段，而更大尺寸(12.3吋)的車用全高清LTPS顯示器以滿足高端的歐美客戶需求也在樣品測試認證中。

在高動態範圍(High Dynamic Range)技術開發方面，集團除了開發中的多區域調光(Local Dimming)和微型發光二極管(Mini-LED)等多種背光技術外，現正研究把集團最新推出的Black Diamond Cell (BD Cell)顯示技術使用在車載顯示中。BD Cell乃京東方集團獨有的創新技術，將顯示屏進行黑白和彩色雙層Cell設計，通過採用像素分區技術、微米級超精細控光技術，更加精細地控制畫面，能夠極大地提升顯示屏對比度至超高的百萬級而光暈效應比一般的微型發光二極管背光更少，是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技術的全新突破。在2019年6月已制作了首個10.25吋全高清BD cell樣品給歐美客展示，均獲高度評價。

在京東方集團(全球OLED主要供應商之一)的全力支持下，於車用柔性有機發光二極管(Flexible OLED)顯示技術方面的開發方面，集團已有長足的成果，目前在有機材料的開發、推動算法和畫面一致性調校上已發展出獨特的方案，能大大提升產品在車載極端運作環境中的可靠性和壽命。整個技術開發過程預計未來半年內完成。

觸控屏方面，目前技術開發主要在全內置式觸控屏(Full In-cell Touch, FIT)的研發，此方案的好處在於邊框更窄及表面反射更少。目前集團的兩個高技術的12.3吋全高清FIT方案研發工作中，其中以a-Si閘極驅動電路基板(Gate On Array, GOA)加上雙閘極

主席報告

技術為高整合及有價格優勢的方案給予中端客戶，這技術已完成二次測試認證，開發工作基本完成；另一更高端的以LTPS FIT技術方案給予對整合度、透過率和品質有更高要求的客戶，目前這個開發正在首輪樣品驗證中。

集團繼續於更高級別的車載產品（包括集成顯示模塊、智能系統、軟件開發和其他器件上）逐步加大投入。在增強型的動態實景抬頭顯示器（AR HUD）方面，光學結構設計及AR融合演算法能力已達到業界領先水準，並已獲得國內有領導地位的汽車客戶的示範項目。

另外，集團正與數間著名汽車製造廠加強戰略合作，在更高端的整機方案中，已交付了首個帶控制軟體的單芯片微控制單元（Single Chip Microcontroller Unit）及高速視頻數據傳輸和雙向控制通信的連接制式如 FPD Link III 的中控制台顯示模組和展示平台給客戶測試，並獲得良好評價。這為未來產出更多高端及高價值的產品走了重大的一步。

有鑒於車載市場和技術方案也有向多元化的發展需求，集團也在本年初開始了OLED車燈產品和透明車窗的技術開發，其中OLED車燈已有樣品製成給國際和國內客戶展示；在透明車窗開發上，集團會在下半年與戰略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共同研發專用化產品方案。

致意

我們相信汽車行業的未來前景光明，儘管市場短期內起伏不定，但未來仍有巨大機遇。集團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核心汽車顯示屏業務方面的實力，並探索具備高潛力的領域。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在 閣下的大力支持下，我們有信心我們能夠一併實現目標。

高文寶

主席

香港，2019年8月26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收益	3	1,607,173	1,568,096
其他營運收入	4	22,462	25,218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 存貨之變動		(80,147)	(96,943)
原材料及耗用品		(1,109,435)	(996,803)
員工成本		(214,951)	(262,590)
折舊		(67,561)	(50,946)
其他營運費用		(137,004)	(158,784)
經營溢利		20,537	27,248
融資成本	5(a)	(298)	-
佔聯營公司虧損		(165)	-
除稅前溢利	5	20,074	27,248
所得稅	6	(2,824)	(6,778)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期溢利		17,250	20,470
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2.35仙	2.78仙
攤薄		2.35仙	2.78仙

附註：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首次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第12至27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應付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3(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本期溢利	17,250	20,47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 重整類別之調整)：		
<i>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項目：</i>		
－權益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價值儲備淨變動 (不可撥回)	-	64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項目：</i>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匯兌 儲備之變動淨額	(607)	(10,376)
－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儲 備淨變動(可撥回)	-	(3,49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607)	(13,8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全面收益 總額	16,643	6,662

附註：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首次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第12至27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附註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11,742	539,198
聯營公司權益		3,358	3,636
無形資產		5,585	5,899
其他金融資產		–	3,132
非流動訂金		53,638	53,065
遞延稅項資產		9,792	10,348
		584,115	615,278
流動資產			
存貨	9	568,185	730,571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及其他合約成本	10	830,970	786,951
其他金融資產		3,124	–
可收回稅項		11,099	6,266
3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1	39,0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255,437	1,340,107
		2,707,865	2,863,895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附註	千元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78,365	694,534
租賃負債		6,958	–
應付稅項		2,238	1,083
遞延收益		4,885	5,331
應付股息	13	7,352	–
		499,798	700,948
流動資產淨額		2,208,067	2,162,9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92,182	2,778,2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187	–
遞延稅項負債		8,192	8,195
遞延收益		8,769	11,006
		23,148	19,201
資產淨值		2,769,034	2,759,0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83,794	183,794
儲備		2,585,240	2,575,230
權益總額		2,769,034	2,759,024

附註：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首次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第12至27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可撥回)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不可撥回)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183,794	1,307,585	30,891	3,496	(1,760)	18,466	21,549	720,191	517,829	2,802,041
於2018年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	-	20,470	20,470
其他全面收益	-	-	(10,376)	(3,496)	64	-	-	-	-	(13,808)
全面收益總額	-	-	(10,376)	(3,496)	64	-	-	-	20,470	6,662
出售股本證券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價值計量	-	-	-	-	1,696	-	-	-	(1,696)	-
獲准之去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7,352)	(7,352)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 (附註)	183,794	1,307,585	20,515	-	-	18,466	21,549	720,191	529,251	2,801,351

附註：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首次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可撥回)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不可撥回)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183,794	1,307,585	(18,475)	-	-	-	21,549	720,191	544,380	2,759,024
於2019年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	-	17,250	17,250
其他全面收益	-	-	(607)	-	-	-	-	-	-	(607)
全面收益總額	-	-	(607)	-	-	-	-	-	17,250	16,64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719	-	-	-	719
獲准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7,352)	(7,352)
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	183,794	1,307,585	(19,082)	-	-	719	21,549	720,191	554,278	2,769,034

第12至27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用作)／來自經營之現金	(22,613)	68,369
已繳稅款		
— 已繳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所得稅	(4,470)	(5,670)
— 已繳付之香港及中國以外之 司法權區稅項	(1,476)	(1,583)
(用作)／來自經營活動之 淨現金	(28,559)	61,1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6,302)	(83,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87	144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 已收取政府補貼款項	—	19,638
企業匯報系統執行之款項	(1,044)	(6,764)
購入存款證款項	—	(11,775)
贖回存款證所得款項	—	32,900
於存入時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9,160)	221,958
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	360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	12,042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及 相關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	15,500
已收利息	12,211	7,909
(用作)／來自投資活動之 淨現金	(51,308)	208,06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要素	(3,948)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要素	(298)	—
用作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4,2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淨(減少)／增加	(84,113)	269,18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0,107	980,4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7)	(3,862)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437	1,245,723

附註：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首次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第12至27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9年8月26日獲核准發佈。

除必需於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8年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經選取的部分附註，其中所包括的解釋，闡明自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包括本報告第28頁內。

就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關於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對於在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租賃的新定義(續)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如附註16(b)披露)。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一般是辦公室設備。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租金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以應付租賃租金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

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租金，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租金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租金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多項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釐定餘下租賃的租期以餘下租賃租金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現值是使用2019年1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租金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49%。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類似餘下租期的租賃)。

下表載列如附註16(b)所披露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2019年 1月1日 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經營租賃承擔	18,78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89)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 租賃負債總額	17,898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進行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198	17,898	557,0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5,278	17,898	633,176
租賃負債(流動)	-	8,325	8,325
流動負債	700,948	8,325	709,273
流動資產淨額	2,162,947	(8,325)	2,154,6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78,225	9,573	2,787,79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573	9,5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201	9,573	28,774
資產淨值	2,759,024	-	2,759,024

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於結算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 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	133,128	137,764
其他作自用的租賃物業， 按折舊成本列賬	12,697	17,366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325	532
	146,150	155,662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餘下合約期限如下：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1月1日	
	最低租賃 租金的現值	最低租賃 租金總額	最低租賃 租金的現值	最低租賃 租金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年內	6,958	7,355	8,325	8,874
1年後但於2年內	5,439	5,601	6,566	6,841
2年後但於5年內	748	761	3,007	3,072
	6,187	6,362	9,573	9,913
	13,145	13,717	17,898	18,787
減：未來利息開支 總額		(572)		(889)
租賃負債的現值		13,145		17,898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以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錄得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該等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法，而不是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一樣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續)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估計影響，當中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作出調整，以計算倘2019年繼續應用已廢除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並將該等2019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2018年實際相關金額進行比較。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A)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扣除：猶如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有關經營 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 (C)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租賃的 得出的 2019年 假設金額 (D=A+B-C)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呈報的 2018年 金額比較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20,537	4,071	(4,246)	20,362	27,248
融資成本	(298)	298	-	-	-
除稅前溢利	20,074	4,369	(4,246)	20,197	27,248
本期溢利	17,250	4,369	(4,246)	17,373	20,470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A)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經營租賃 相關的 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得出的 2019年 假設金額 (C=A+B)	與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得出的 2018年 呈報金額 比較 (千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6個月簡明綜合現金 流量表內受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項目：				
(用作)/來自經營之 現金	(22,613)	(4,246)	(26,859)	68,369
(用作)/來自經營業務 之淨現金	(28,559)	(4,246)	(32,805)	61,11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 要素	(3,948)	3,948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 要素	(298)	298	-	-
用作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4,246)	4,246	-	-

附註1：「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為與倘於2019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2019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乃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且倘於2019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新訂的所有租約均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無計及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

附註2：於本影響列表內，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現金流出重新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以計算倘仍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及用作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與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一致之收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及聯營公司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中國（所在地）	591,037	537,869
歐洲	685,365	679,429
美洲	113,136	144,502
韓國	63,146	67,080
其他	154,489	139,216
	1,016,136	1,030,227
綜合收益	1,607,173	1,568,09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續)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續)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德國	172,438	185,611
捷克	140,502	134,303
法國	51,670	62,343
英國	32,065	46,094
意大利	33,018	42,629
其他歐洲國家	255,672	208,449
	685,365	679,429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中國(所在地)	509,754	541,682
韓國	3,358	3,636
其他	7,573	3,415
	520,685	548,733

附註：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首次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4.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	390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14,816	7,637
出售債務證券之溢利	-	2,718
政府補貼(附註(i))	6,919	10,906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5,849)	3,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溢利淨額	(321)	37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5,256	-
其他收入	1,641	327
	22,462	25,218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中國政府授予本集團從事高科技製造業研發4,178,000元(2018年：4,550,000元)及已獲取與購置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攤銷2,741,000元(2018年：6,356,000元)。以上政府補貼金額並沒有未履行的條件。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8	-
(b) 其他項目		
客戶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57	-
存貨成本	1,394,343	1,315,590

附註：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首次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	1,207
本期稅項－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2,268	1,909
遞延稅項	556	3,662
	2,824	6,778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估計全年應評稅溢利以16.5%的實際稅率(2018年：16.5%)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是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河源」)獲中國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資格享有15%之減免所得稅稅率。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精電河源所得稅稅率為15%。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則按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期內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7,250,000元(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20,470,000元)及在中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735,175,204普通股(2018年：735,175,204股)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7.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期內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7,250,000元(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20,470,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735,175,204股(2018年:735,175,204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有關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訂立了一項新的協議,因此確認增加使用權資產90,000元。

(b) 自用資產的添置及出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值為25,673,000元(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79,503,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賬面值為3,308,000元(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107,000元),導致出售虧損為321,000元(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出售溢利為37,000元)。

9. 存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撇減存貨10,134,000元(2018年:9,635,000元)於損益內及就存貨撇減撥回之9,806,000元(2018年:8,405,000元)扣減於損益內存貨確認為支出的金額。

10.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及其他合約成本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及其他合約成本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及已扣除虧損準備4,762,000元(2018年12月31日:4,705,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482,891	524,581
發票日後61至90日	118,974	101,495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65,676	38,586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52,965	35,132
	720,506	699,794

10.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元
3個月以上到期之 銀行定期存款	39,050	-
3個月或以下到期之 銀行定期存款	111,230	317,13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44,207	1,022,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437	1,340,107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22,734	475,836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	39,899	72,250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 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6,685	7,275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488	1,070
	379,806	556,431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本中期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a) 股息(續)

(ii) 本中期本公司宣佈派發予股東應收往年獲准之應付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於本中期批准及派付之上 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1.0港仙(2018年： 1.0港仙)	7,352	7,352

於2019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末期股息已確認為應付股息。

(b)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於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已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其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5元之普通股行使價是每股2元。當中4,500,000份購股權，首40%的購股權可於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行使；次30%的購股權可於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行使；及餘下30%的購股權可於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24日所刊發之公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並無已沒收購股權(2018年：無)。

(c)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基本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使本集團可繼續以相宜之價格及服務而風險程度低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等方式，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取得更高股東回報但可能產生借貸，與穩健之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和安全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將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租賃負債)加未計提擬派股息，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本所有部份減去未產生擬派股息。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該方法，本集團確認所有自於2019年1月1日以前經營租賃的租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因此對本集團債務總額有重大的增加。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資金管理 (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結算日，本集團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交接日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1月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8,365	694,534	694,534
租賃負債	6,958	8,325	-
應付股息	7,352	-	-
	492,675	702,859	694,5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187	9,573	-
總債務	498,862	712,432	694,534
加：擬派股息	13(a) -	7,352	7,352
減：3個月以上到期之 銀行定期存款	(39,0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255,437)	(1,340,107)	(1,340,107)
淨現金	(795,625)	(620,323)	(638,221)
權益總額	2,769,034	2,759,024	2,759,024
減：擬派股息	13(a) -	(7,352)	(7,352)
經調整資本	2,769,034	2,751,672	2,751,672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及於2019年1月1日根據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將相關租賃分類調整期初結餘並確認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金額是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15.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與關連方交易

除披露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部份外，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當中包括本公司的母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外）（合稱「京東方集團」）：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向京東方集團採購貨品	1	472,068	193,270
京東方集團收取的 加工費	1	-	632
向京東方集團出租物業、 廠房及設備	2	5,256	-
京東方集團收取 租金費用、管理費、 動力費及電腦整合 製造系統管理費用	3	473	5,40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5.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

- (1) 該項交易是按照雙方於2018年11月22日訂立的更新總採購協議及更新總分包協議。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2日刊發的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2) 該項交易是按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成都精電」)與京東方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東方」)於2019年2月14日訂立的資產租賃協議。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3) 該項交易是按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年加投資有限公司與成都京東方於2017年1月13日訂立的租賃合同及相關合同(「租賃合同及相關合同」)。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7年1月13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於2019年2月14日，成都精電與成都京東方訂立終止合同(「終止合同」)據此，於2017年1月13日租賃合同及相關合同將已自2019年2月15日終止。與此同時，雙方訂立由2019年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新租賃合同(「新租賃合同」)。根據終止合同設定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根據新租賃合同計算的每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90,000元。

(b) 關連方結餘

於2019年6月30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於京東方集團之採購成本及其他應付費用135,926,000元(2018年12月31日：61,252,000元)。非流動訂金中包括向京東方集團繳付的訂金38,605,000元(2018年12月31日：36,785,000元)用作購買TFT面板模具用於生產TFT模組。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及其他合約成本包括應收京東方集團之預付款40,6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5,283,000元)。

除非流動訂金外，關連方結餘均屬無抵押及免息並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16. 承擔

(a) 於結算日內尚未履行而並未列於財務報表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元
已訂約	7,130	6,672

(b) 於2018年12月31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租金總額如下：

	千元
1年內	8,874
1年後但於5年內	9,913
	18,787

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租賃持有若干物業，該等物業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因而確認首次相關租約的租賃負債作為對於2019年1月1日期初結餘的調整（見附註2）。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未來的租賃租金被確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為租賃負債。

17.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首次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列載於附註2。

審閱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致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7至27頁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9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8月26日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僱員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4,097名員工，其中124名、3,927名及46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2,769,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2,75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2019年6月30日為5.42（2018年12月31日：4.09）。

於期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1,298,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343,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1,295,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340,000,000港元）為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其他金融資產則為3,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000,000港元）。於期末時，本集團並沒有借款（2018年12月31日：無）。於2019年6月30日，本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借款／資產淨值）為零%（2018年12月31日：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存貨流動比率（按年存貨成本／平均存貨結餘）為4.3倍（2018年：3.5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客戶應收款日流動比率（貿易應收款項／按年收益x 365）為81日（2018年：80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及採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羅、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i)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高穎欣	個人權益	247,000	0.03%

(a)(ii) 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京東方 A股股份數目	佔京東方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高文寶	個人權益	90,700	0.0003%
蘇寧	個人權益	30,000	0.0001%
邵喜斌	個人權益	83,600	0.0002%
金浩	個人權益	69,600	0.0002%
張淑軍	個人權益	98,900	0.0003%

附註：

- 京東方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41%。
-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於2019年 1月1日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授予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2019年 6月30日之 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高文寶	2019年1月24日	-	500,000	-	500,000	(附註1)	2.00港元
高穎欣	2019年1月24日	-	500,000	-	500,000	(附註1)	2.00港元
蘇寧	2019年1月24日	-	500,000	-	500,000	(附註1)	2.00港元
馮育勤	2019年1月24日	-	100,000	-	100,000	(附註1)	2.00港元
朱賀華	2019年1月24日	-	100,000	-	100,000	(附註1)	2.00港元
侯自強	2019年1月24日	-	100,000	-	100,000	(附註1)	2.00港元

附註：

1. 行使期：

- (i) 首40%的購股權可於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行使；
- (ii) 次30%的購股權可於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行使；及
- (iii) 餘下30%的購股權可於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行使。

2.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公司和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附註1)	–	400,000,000	54.41%
高振順	56,551,000 (附註2)	–	56,551,000	7.69%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	43,951,000 (附註2)	–	43,951,000	5.98%

附註：

1.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股份代號為000725及其B股股份代號為200725）。
2.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Rockstead」）與Omicorp Limited（「Omicorp」）分別持有本公司43,951,000股及10,700,000股股份。Rockstead及Omicorp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主席高振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上述股份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1991年6月6日，本公司採納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以獎賞、酬勞、酬報和／或提供利益作為彈性嘉獎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參與者」）。此計劃其後於1999年6月8日獲修訂及於2001年6月5日屆滿。本公司之第二購股權計劃於2001年6月22日獲採納，並於2003年5月12日被終止。

於2003年5月12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參與者而設立之第三購股權計劃。第三購股權計劃限額其後根據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更新。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更新至32,342,220股購股權。此計劃於2013年5月11日屆滿。

於2013年6月3日本公司採納第四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此計劃餘下年期直至2023年6月2日屆滿。於2019年1月24日，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500,000股購股權，收取41.00港元之代價。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沒有於第四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本公司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第四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0%。每名參與者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行使之前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但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7,761,5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78%。於2019年6月30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61%（2018年6月30日：1.07%）。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2019年 1月1日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授予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取消/ 失效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2019年 6月30日之 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董事							
2019年1月24日	-	1,800,000	-	-	1,800,000	(附註1)	2.00港元
僱員							
2019年1月24日	-	2,700,000	-	-	2,700,000	(附註1)	2.00港元
	-	4,500,000	-	-	4,500,000		

附註：

1. 行使期：

- (i) 首40%的購股權可於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行使；
- (ii) 次30%的購股權可於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行使；及
- (iii) 餘下30%的購股權可於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行使。

2. 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

3.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楊曉萍女士（「楊女士」）、董學先生（「董先生」）及原烽先生（「原先生」）之服務任期已於2019年4月27日到期。因此，楊女士、董先生及原先生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均自2019年4月27日起生效。

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張淑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自2019年4月28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賀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9年6月27日起生效。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9年3月發出2018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育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因此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截至2019年6月30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馮育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於5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3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高文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蘇寧先生、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於5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3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淑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